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團體舉辦旅遊登山活動注意要點(草案)

一、本校學生團體申請舉辦校外活動，均應由指導老師輔導、預先研訂周詳之活動計劃書，連同活動申請表送交學生事務組核准。為維護學生旅遊登山活動安全，防範意外情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所舉辦旅遊登山活動，均須於活動舉行兩週前至學生事務處登記，並按本要點之規定，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核准後，始准張貼海報及舉辦活動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按性質不同分為下列四種

（一）一般旅遊活動：

不需申請入山證之一般旅遊活動，不論過夜與否，均按一般學生團體活動辦理。

（二）一般登山活動：

凡需申請入山證，而於當日來回者，須由團體指導老師或由指導老師推薦適任之本校學生擔任領隊，照規定辦理登記活動，連同登山計畫書，經學生事務組核准後，始准舉辦。

（三）小型登山活動

凡需申請入山證、有過夜之活動，山區行程不超過三天兩夜且均非露宿（即住於有人管理之山莊或招待所）者，須由團體指導老師或由學務組推薦適任之本校師長擔任領隊，依照規定申請、辦理登記，連同登山計畫書，經學生事務組核定後，始准舉辦。並於活動前三天向學生事務組再確認。

（四）大型登山活動

凡需申請入山證，並需露宿之登山活動，或山區行程超過三天兩夜者，除比照第（三）項規定辦理外，亦須於活動實施兩週前，附參加人員之家長同意書，經學生事務組審核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，始得實施。或於必要時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審查時主辦之學生團體及社團均須派員列席報告或備詢。

四、登山計劃書

須詳列活動行程、人員組織、聯絡方法，攜帶裝備糧食等有關事宜，

製作一式四份，核准後一份保留社團活動存檔參考，一份存學生事務組核備，一份送入山之警察局或派出所，一份自行攜帶，於活動實施兩週前報請審核，須通過後始能實施活動。

五、行前應注意事項

(一) 行前會議

由領隊主持，全體登山人員必須出席，並應徹底瞭解活動之內容、路線、日程表;如氣候惡劣：有颱風消息，或寒流來襲時，應即更改行程。一經決定，除非因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轉變，不得隨意變更。

(二) 裝備檢查

由領隊會同登山社人員，於出發前共同檢查。團體裝備不足時，活動禁止實施，個人裝備不足時，個人禁止參加。

(三) 活動確定

凡小型登山活動及大型登山活動，均需於活動前三天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確認。

六、活動實施時應注意事項

(一)大型登山活動，應攜帶通訊器材，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。

(二)各登山人員必須遵守領隊及嚮導，如有擅自行動，不聽指揮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由學校議處。

(三)行程中，欲離隊者，必須經領隊核准，並應即時向家人報告平安。

七、登山返校，應即向學校學務組報備，並於七日內寫活動成果報告核備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